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4 December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30 和 94(b)

2012-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

全面彻底裁军：推动拟订一项武器

贸易条约：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

转让共同国际标准

武器贸易条约

决议草案 A/C. 1/67/L. 1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贾斯汀·基苏卡先生(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)

1. 第五委员会在 2012 年 12 月 18 日和 24 日第 21 和 22 次会议上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就决议草案 A/C. 1/67/L. 1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提出的说明(A/C. 5/67/13)。在第 21 次会议上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相关报告(A/67/649)。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(A/C. 5/67/L. 12, C 节)(见第 3 段)。

2. 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该问题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，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(A/C. 5/67/SR. 21 和 22)中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，²决定：(a) 通知大会，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

¹ A/C. 5/67/13。

² A/67/649。



A/C.1/67/L.11, 则 2012-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4 款(裁军)下需追加经费 134 200 美元, 用于会议候任主席旅行以及咨询事务, 追加经费将从应急基金支出, 因此需要在 2012-2013 两年期内拨款; (b) 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, 匀支第 2 款(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)(380 600 美元)和第 29 D 款(中央支助事务厅)(49 000 美元)下追加所需资源。
